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Since 1988*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868.hk



2025

中期報告

恒生指數
成份股

滬港通

深港通



目錄

財務摘要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17
簡明綜合收益表	19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2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3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5
集團之其他資料	64
公司資料	77

財務摘要

	截至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千元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二四年 (經審核)
收益	9,821,324	10,881,695	22,323,569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1,334,979	2,989,647	4,248,029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012,838	2,509,339	3,369,173
股息	497,918	1,225,025	1,633,469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35,000,670	33,508,891	34,284,785
(普通股(「股份」)數目，以千股計算)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4,357,193	4,223,722	4,252,139
每股盈利－基本	人民幣 23.25分	人民幣 59.41分	人民幣 79.23分
每股盈利－攤薄	人民幣 23.25分	人民幣 59.41分	人民幣 79.23分
每股股息	12.5港仙	31.0港仙	41.0港仙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權益	人民幣 803.28分	人民幣 793.20分	人民幣 786.85分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在此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對比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之收益減少9.7%至人民幣9,821,300,000元，而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59.6%至人民幣1,012,800,000元。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23.25分，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則為人民幣59.41分。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在不利市場條件下的盈利達到合理水平。故董事會欣然宣派中期股息每股12.5港仙。

本人在此呈報本集團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業務概覽及未來半年之發展重點。

業務回顧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儘管中國政府繼續鼓勵地產項目及時竣工及交付，但期內竣工的地產開發項目數量繼續下降。在外部環境複雜的挑戰及國內供給側結構性改革下，中國玻璃行業呈現低迷狀態。自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起，由於高槓桿的開發商面臨債務危機及流動性問題，房地產行業持續疲弱，令致中國玻璃市場需求放緩。

為應對宏觀經濟的不確定性及港元利率高企，本集團運用其財務資源將全部港元銀行貸款再融資為利率較低的人民幣銀行貸款，此等再融資使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得以降低利息開支。原材料及能源平均成本降低亦減輕浮法玻璃產品平均售價偏低的負面影響。因此，本集團的汽車玻璃、建築玻璃及浮法玻璃業務受到各種不尋常的挑戰，而更重要的，全球市場出現了機遇。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純利減少59.6%，主要由於浮法玻璃產品及建築玻璃產品毛利減少以及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信義光能」）分佔利潤金額減少的淨影響所致。

本集團實施嚴格的生產成本及節能政策以提高成本效率。此外，本集團專注於浮法玻璃、汽車玻璃及建築玻璃產品的高附加值部件及特性、不同顏色及厚度，以及窗戶結構升級及節能鍍膜玻璃產品。商業營運方面，本集團精簡生產流程及物流，並就浮法玻璃、建築玻璃及汽車玻璃產品採取彈性全球營銷策略。

鑒於中國私人物業開發商普遍面臨資金周轉問題，本集團的建築玻璃業務已專注於新玻璃窗安裝項目，該等項目主要由政府相關實體或中國國有企業或財務實力雄厚的物業開發商主導。期內，由於中國新建築項目的不利情況，建築玻璃產品的銷量下降。

建築節能低輻射鍍膜玻璃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強，乃因本集團的良好聲譽、彪炳的往績記錄、積極及靈活的營銷策略，以及精選各種先進鍍膜材料及複合結構玻璃產品。

主席報告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汽車玻璃分部繼續受美國新增進口關稅、融資成本上升及當地激烈競爭的影響。該業務分部已開發並將推出適用於新車型及現有車型(包括電動汽車)的新玻璃產品，涵蓋先進駕駛員輔助系統(「ADAS」)、抬頭型顯示器(「HUD」)、隔音、低輻射鍍膜、天窗及熱能管理。

本集團積極探索國內外新機遇，鞏固與現有及新客戶的關係以提高新型及現有產品的銷量。本集團亦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參加各種海外展覽會及主動拜訪海外客戶。本集團的汽車玻璃產品銷往逾140多個國家或地區的客戶。

作為全球行業領導者，本集團通過策略性擴張及收購、於中國、馬來西亞及印度尼西亞部署精簡及自動化生產設施，鞏固其地位。於印度尼西亞格雷西克的新浮法玻璃及自動化玻璃生產設施能提供更優的生產成本架構並減低美國進口關稅。

營運提升包括更嚴格的原料成本控制、擁有硅砂礦場及運輸貨船、優化供應鏈及增加回收百分比。本集團亦透過自動化、中央控制系統、屋頂太陽能板及餘熱系統以升級生產流程，以產生符合國家碳中和目標的電力及熱水。

為提升競爭力，本集團繼續開發具特定顏色、厚度、塗層、結構設計及其他增值功能的獨特玻璃產品，並充分利用積極的定價、靈活的營銷策略及中國十四五規劃下的獎勵措施。

透過新的研究與開發(「研發」)投資，提升生產效益、產品質量及特色、技術及規模經濟效益以提高生產效率及開發新產品、新設備、自動化及先進浮法玻璃設計

本集團對新材料、塗層、生產技術、自動化信息技術、大數據分析的利用及環境控制的持續研發投資提高了產能、收益率及可持續性，故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排放、廢棄物、勞工、生產及能源成本均有所減少。

本集團的工藝團隊已於中國、馬來西亞及印度尼西亞設計出世界級、環保、高產能、具能源效益及高收益率的浮法玻璃生產線。實現的規模經濟效益降低了採購及生產成本，同時優化了燃料及原材料的使用。採用清潔能源(光能及餘熱回收)將進一步控制能源開支及排放。

天然氣用於生產優質浮法玻璃有助減少碳排放、提升空氣質量、支撐碳中和目標、提高產品品質並優化能源成本架構。

本集團的研發團隊持續開發新玻璃產品，改進低幅射鍍膜、汽車元件及改良流程，以把握新興商機。

擴展差異化產品組合與全球覆蓋範圍

在全球通貨膨脹、地緣政治物流中斷及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競爭激烈的情況下，本集團的汽車玻璃、建築玻璃及優質浮法玻璃業務仍取得合理的盈利水平。此證明不利好的市場環境中，本集團的多元化產品分部、綜合生產及供應鏈、全球市場覆蓋、戰略性海外生產設施、升級產品組合、最先進的生產線、擴大高增值及差異化產品供應及強勁現金流量。所有這些均可減輕於任何特定業務分部或國家的營運壓力及風險。

主席報告

穩健的財務及持續的資金優化，以利擴張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現金及銀行存款為人民幣2,033,000,000元，流動比率為1.18，淨資本負債比率處於14.3%的低水平，並有充足的銀行融資。本集團的信貸記錄良好使其實際借貸利率降至2.74%。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新增銀行借貸為人民幣2,550,800,000元，經營所得現金為人民幣1,564,600,000元，顯示其能夠從多個來源取得融資及現金流入以支持資本開支及未來擴展。本集團已淨償還人民幣258,300,000元的銀行貸款。

業務展望

為維持在全球玻璃製造商中的領導地位及競爭地位，本集團將透過使用先進科技、中央管理、整合供應鏈、自動化、物流(包括自用船隻以減低運費成本)及主動的差異化產品組合及營銷策略以加強客戶忠誠度，從而不斷提升其營運效率。

為響應中國碳中和政策下日益收緊的排放及能源標準，政府繼續實施嚴格的供給側改革—限制新浮法玻璃產能收購，並逐步淘汰不合規的設施。本集團採取審慎靈活的策略，在全球競爭激烈的市場中遨遊，加強風險管理及生產成本控制。

由於國內外的供應增加，與二零二四年相比，預期二零二五年純鹼價格將維持在低位。由於全球原油價格保持相對穩定，二零二五年上半年能源成本呈下降趨勢。

中美貿易緊張局勢持續影響汽車玻璃售後市場客戶。本集團在馬來西亞的新汽車玻璃生產線逐步緩解該等影響。於印尼東爪哇格雷斯西克的另一新汽車玻璃生產線已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投產。本集團擬進一步探索海外產能擴充，以應對不同的關稅風險。

預計中國政府將持續推出其他經濟措施及貨幣政策，以刺激國內消費週期，並穩定國內房地產市場。有關政策將減低指定物業竣工及向物業買家交付新物業項目的融資渠道壓力，將刺激日後進行更多建築及窗戶安裝活動，進而使浮法及建築玻璃的需求增加。

董事對日後本集團汽車玻璃售後市場及OEM業務在全球市場的持續發展抱持樂觀態度，此乃由於全球及中國汽車數目及新車銷量預期於二零二五年有所增加，中國的碳中和目標亦讓董事對先進玻璃窗結構產品(如節能及單雙絕緣低輻射玻璃)分部銷售增長的前景抱持樂觀態度。

經過對中國及東南亞主要經濟區多年的擴充，本集團繼續尋求收購和新建項目機會，以提供進入市場的途徑、降低勞動力及原材料成本、提供更優惠稅務待遇以及能源優勢。位於印度尼西亞格雷西克的新浮法玻璃生產設施，以及汽車及建築玻璃設施，加強了其在東盟的影響力。

自二零二一年起，本集團已成立一個專門負責碳中和的新業務部門，負責規劃、實施及監督本集團的碳中和政策及目標。該部門的節能計劃亦有助改善本集團的整體能源成本結構及提高僱員對本集團碳中和目標的認識。

董事認為，隨著中國及國際市場的需求激增，清潔及可再生能源將成為主要能源來源。相較於水電、核電及風電，太陽能作為一種高效、可靠及安全的可再生能源，安裝成本更低、安裝速度更快。因此，在國家碳中和目標(如中國的二零六零年目標)的推動下，預計全球及中國的太陽能發電場建設將大幅增長。尤其是歐洲市場，在二零二二年後能源危機的刺激下出現高速增長。

主席報告

為充分利用這一優勢，本集團將分配足夠資源進行研發、提升產品質量以及開發新產品、材料、型號、功能、設備及自動化。本集團亦將專注於改進生產流程、開發新市場、提高運營效率、推進碳中和措施以及優化物流。與此同時，加強員工培訓將確保生產安全、提升競爭力及營銷技巧，並最終提高其盈利能力。

結論

儘管面對全球波動、財務風險、地緣政治緊張及能源價格壓力，本集團仍繼續透過更有效及靈活的管理策略，包括現金管理、信貸控制、信息技術、物流、採購及供應鏈、生產、銷售及營銷、營運及研發活動，以及擴展與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的業務合作，以提高效率及增加盈利能力，從而應付及克服全球市場變化所帶來的挑戰。該等努力提升了本集團的效率及盈利能力。董事相信，該等措施將最大限度地提高來自中國及新興海外市場的投資回報，同時對長期增長保持審慎樂觀的態度。

本集團將繼續其經證實之業務策略以維持表現，保持行業領導地位，並尋求機會擴展全球玻璃及上游市場的廣泛行業、應用及產品組合，同時培養有利於企業、員工及股東的互利夥伴關係。

致謝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所有本集團之股東、客戶、供應商、僱員及商業夥伴對本集團的持續支持致以謝意。

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公司收益及股東應佔之純利分別為人民幣9,821,300,000元及人民幣1,012,800,000元，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之人民幣10,881,700,000元及人民幣2,509,300,000元減少9.7%及59.6%。

收益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之收益金額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浮法玻璃產品的平均售價（「平均售價」）持續下跌，因此，浮法玻璃產品銷售貢獻的收益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減少16.4%。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中國物業市場持續疲弱。資金流動性緊張，新竣工的物業項目數量大幅下降。

汽車玻璃業務產生的收益金額增加乃由於質量良好及努力招攬新客戶導致自海外市場及中國的OEM市場的銷售額有所增加。

基於中國政府政策鼓勵環保、碳中和及推動節能建築建設，本集團不斷投資用於建築物的中空及雙中空低輻射（「低輻射」）鍍膜及復合結構玻璃產品。作為亞洲領先低輻射玻璃製造商，本集團享有規模經濟效益產生的利益及涵蓋整個區域的全面銷售及交付網絡帶來之優勢。本集團專注於政府支持的客戶、中國國有企業及財務實力雄厚的房地產開發商。建築玻璃項目銷售下降，主要由於中國新竣工的物業項目數量減少，導致多種低輻射鍍膜玻璃產品銷量及平均售價同步下降。

毛利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之毛利為人民幣3,101,700,000元，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之人民幣3,724,400,000元減少16.7%。毛利率亦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下降至31.6%，而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則為34.2%。

二零二五上半年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浮法玻璃產品平均售價持續下降，但因原物料及能源平均成本降低而得到緩解。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減少至人民幣253,700,000元，而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則為人民幣376,800,000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政府補助金及銷售自動化機器所得收入減少。

其他(虧損)／盈利－淨額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其他虧損為人民幣273,800,000元，而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其他盈利為人民幣221,400,000元，差額巨大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五上半年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處置虧損及減值虧損以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顯著的其他匯兌收益。

銷售及推廣成本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銷售及推廣成本增加17.4%至人民幣661,300,000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美國額外進口關稅費用增加。

行政開支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行政開支增加1.8%至人民幣1,107,100,000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就新生產設施的員工成本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主要來自信義光能及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均不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應佔溢利金額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減少至人民幣202,900,000元，而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則為人民幣419,800,000元。該減少主要由於自信義光能貢獻的溢利減少。

財務成本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財務成本減少47.4%至人民幣62,800,000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所有港元貸款以利率較低的人民幣貸款進行再融資。一部分已資本化利息開支作為購買廠房及機器以及於本集團中國、馬來西亞及印尼建造生產設施之總成本之一部分，而該等開支會於相關生產設施開始商業生產後計入本集團之收益表。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金額為人民幣36,400,000元之利息已資本化，作為在建工程之總成本之一部分。

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減少43.3%至人民幣2,102,900,000元，而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則為人民幣3,710,700,000元。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所得稅開支減少32.8%至人民幣316,900,000元，乃由於產生的利潤及支付中國股息預扣稅減少。相對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15.8%，本集團之實際稅率上升至23.7%。相對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實際稅率較高乃主要由於佔聯營公司的利潤減少。本集團大部分中國附屬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律法規享有15.0%優惠利得稅率。

純利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之純利為人民幣1,012,800,000元，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減少59.6%。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純利率亦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23.1%減少至10.3%，主要由於浮法玻璃業務的毛利減少及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減少。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相比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3.1%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人民幣6,843,400,000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短期應收貿易款項增加。

資本開支及承擔

截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產生的資本開支總額為人民幣980,600,000元，用於購買廠房及機器以及於中國、馬來西亞及印尼興建生產設施。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簽約但未產生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988,1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74,000,000元），主要是與於中國、馬來西亞及印尼的建築玻璃、汽車玻璃及浮法玻璃的新產能有關。

資本結構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資本結構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960,8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66,000,000元），流動比率為1.18（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6）。流動比率增加代表本期間短期銀行借貸減少，但對財務狀況並無影響。本集團擁有足夠資金應付流動負債之付款責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包括其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由其於香港及中國的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的信貸融資。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1,564,600,000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987,700,000元)，而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定期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為人民幣2,033,0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09,300,000元)。

銀行借貸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總額為人民幣7,054,8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3.5%。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淨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借貸總額加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銀行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除以股東權益總額計算)為14.3%，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6.3%。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為數人民幣79,3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3,100,000元)的銀行結餘，主要作為應付美國政府的進口關稅的抵押品。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財資政策及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美元、馬來西亞令吉、印尼盾、歐元、澳元、日圓及港元(「港元」)結算，並在中國、馬來西亞及印度尼西亞進行主要生產活動。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的實際年利率為2.74%。

因此，本集團之外匯波動風險有限。本集團未曾因外匯波動而造成任何重大困難及流動資金問題。本集團可能會在適當時候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僱員及酬金政策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16,410名全職僱員，當中14,726名駐守中國及1,684名駐守香港及其他國家及地區。本集團與其全體僱員保持良好關係，並為僱員提供足夠的業務及專業知識培訓，包括應用本集團產品的資料及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的技巧。本集團僱員所享有的酬金福利一般與現行市場費率一致，並會定期作出檢討。本集團於考慮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員工的表現後可向僱員發放酌情花紅。

本集團已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為本集團駐中國的僱員參加相關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該計劃由專責中國政府機構管理。本集團的香港僱員均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安排。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人民幣千元)

		於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18,794,747	18,911,460
使用權資產	5(A)	4,188,326	3,874,347
投資物業	7	1,967,989	1,769,631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 及無形資產之預付款項	9	800,393	1,312,026
無形資產		1,135,210	1,141,16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8	9,452,032	9,203,629
定期銀行存款	10	40,000	70,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858	5,152
		<u>36,383,555</u>	<u>36,287,408</u>
流動資產			
存貨		3,860,789	3,492,205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	6,843,398	6,637,50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	32,312	21,92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	79,276	83,137
定期銀行存款	10	60,000	1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	1,853,697	1,456,115
		<u>12,729,472</u>	<u>11,790,888</u>
總資產		<u>49,113,027</u>	<u>48,078,296</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人民幣千元)

		於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權益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			
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408,378	408,378
股份溢價	11	2,639,646	3,048,090
其他儲備	12	3,241,827	3,256,030
保留盈餘	12	28,710,819	27,572,287
		<u>35,000,670</u>	<u>34,284,785</u>
非控股權益		94,448	92,356
總權益		<u>35,095,118</u>	<u>34,377,141</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14	2,540,047	1,882,219
遞延所得稅負債		601,299	579,096
租賃負債	5(B)	150	2,743
其他應付款項	13	107,763	112,231
		<u>3,249,259</u>	<u>2,576,28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 合約負債			
	13	5,260,656	4,653,190
當期所得稅負債		987,117	1,034,471
租賃負債	5(B)	6,164	6,336
銀行借貸	14	4,514,713	5,430,869
		<u>10,768,650</u>	<u>11,124,866</u>
總負債		<u>14,017,909</u>	<u>13,701,155</u>
總權益及負債		<u>49,113,027</u>	<u>48,078,29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8,344,377</u>	<u>36,953,430</u>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經重列) (附註3)
收益	4	9,821,324	10,881,695
銷售成本	15	<u>(6,719,640)</u>	<u>(7,157,320)</u>
毛利		3,101,684	3,724,375
其他收益		253,707	376,842
其他(虧損)/盈利－淨額	16	(273,784)	221,379
銷售及推廣成本	15	(661,272)	(563,285)
行政開支	15	(1,107,069)	(1,087,35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u>(131,432)</u>	<u>(7,843)</u>
經營溢利		1,181,834	2,664,116
財務收入	17	13,095	25,156
財務成本	17	(62,815)	(119,38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8	<u>202,865</u>	<u>419,760</u>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1,334,979	2,989,647
所得稅開支	18	<u>(316,944)</u>	<u>(471,549)</u>
本期溢利		<u>1,018,035</u>	<u>2,518,098</u>
以下各項應佔本期溢利：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		1,012,838	2,509,339
－非控股權益		<u>5,197</u>	<u>8,759</u>
本期溢利		<u>1,018,035</u>	<u>2,518,098</u>
期內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分呈列)			
－基本及攤薄	20	23.25	59.41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經重列) (附註3)
本期溢利	<u>1,018,035</u>	<u>2,518,098</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之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103,158)	81,506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之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119,408	(292,157)
應佔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 其他全面收益	<u>48,733</u>	<u>6,673</u>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u>1,083,018</u>	<u>2,314,120</u>
以下各項應佔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	1,076,265	2,305,870
— 非控股權益	<u>6,753</u>	<u>8,250</u>
	<u>1,083,018</u>	<u>2,314,120</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保留盈餘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08,378	3,048,090	3,256,030	27,572,287	34,284,785	92,356	34,377,141
	全面收益							
	本期溢利	—	—	—	1,012,838	1,012,838	5,197	1,018,035
	其他全面收益							
	外幣折算差額	—	—	14,694	—	14,694	1,556	16,250
	應佔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 其他全面收益	—	—	48,733	—	48,733	—	48,733
	全面收益總額	—	—	63,427	1,012,838	1,076,265	6,753	1,083,018
	與擁有人之交易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之價值	—	—	48,064	—	48,064	—	48,064
	— 購股權已屆滿時調整	—	—	(127,463)	127,463	—	—	—
	轉撥至儲備	—	—	1,769	(1,769)	—	—	—
	二零二四年相關股息	19	(408,444)	—	—	(408,444)	—	(408,444)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4,661)	(4,661)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408,444)	(77,630)	125,694	(360,380)	(4,661)	(365,041)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408,378	2,639,646	3,241,827	28,710,819	35,000,670	94,448	35,095,11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經重列) (附註3)	股份溢價 (經重列) (附註3)	其他儲備 (經重列) (附註3)	保留盈餘 (經重列) (附註3)	總計 (經重列) (附註3)	非控股權益 (經重列) (附註3)	總權益 (經重列) (附註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96,222	2,246,103	2,979,129	26,968,445	32,589,899	104,753	32,694,652
全面收益							
本期溢利	—	—	—	2,509,339	2,509,339	8,759	2,518,098
其他全面收益							
外幣折算差額	—	—	(210,142)	—	(210,142)	(509)	(210,651)
應佔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 其他全面收益	—	—	6,673	—	6,673	—	6,673
全面收益總額	—	—	(203,469)	2,509,339	2,305,870	8,250	2,314,120
與擁有人之交易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已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84	17,942	(1,946)	—	16,180	—	16,180
— 僱員服務之價值	—	—	43,884	—	43,884	—	43,884
— 購股權已屆滿時調整	—	—	(23,100)	23,100	—	—	—
清算一間附屬公司	—	—	—	—	—	(4,302)	(4,302)
二零二三年相關股息	19	—	—	(1,446,942)	(1,446,942)	—	(1,446,942)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10,122)	(10,122)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184	17,942	18,838	(1,423,842)	(1,386,878)	(14,424)	(1,401,302)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396,406	2,264,045	2,794,498	28,053,942	33,508,891	98,579	33,607,47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經重列) (附註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的現金	2,007,242	2,608,607
已付利息	(98,980)	(157,163)
已付所得稅	(343,622)	(463,742)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564,640	1,987,702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63,897)	(2,307,076)
購買無形資產	—	(2,010)
添置投資物業	(6,606)	(392)
支付使用權資產	(86,065)	(221,717)
增加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30,000)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的所得款項	8,087	—
墊付予一間聯營公司	(61,453)	(258,810)
定期存款減少	70,000	1,015,000
已收利息	13,095	25,156
其他投資活動	63,046	22,09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93,793)	(1,727,75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經重列) (附註3)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銀行借貸的所得款項	2,550,760	2,750,639
償還銀行借貸	(2,809,088)	(3,567,352)
償還租賃負債	(3,455)	(3,488)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4,661)	(10,122)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	—	16,18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66,444)	(814,1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04,403	(554,19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56,115	1,814,614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6,821)	(9,46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53,697	1,250,957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通過其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馬來西亞及印度尼西亞之綜合生產廠房從事生產及銷售汽車玻璃、建築玻璃及浮法玻璃產品。

本集團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5號宏基資本大廈21樓2101至2108室。

除另有註明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呈報。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本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會計政策

呈列貨幣變動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已由港元(「港元」)變更為人民幣(「人民幣」)。為與當前期間呈列保持一致，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若干比較金額已重列，猶如人民幣一直為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

會計政策變動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如二零二四年度財務報表所述)相同。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3 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採納之經修訂準則

以下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該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此前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於下列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11卷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列報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需向公眾負責的附屬公司：披露	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文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釐定

附註：

預期概無於本中期期間首次生效之其他準則之修訂或詮釋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採納之經修訂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4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執行董事所審閱用以作出策略決定之報告來劃分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從營運實體角度來考慮業務。整體而言，執行董事會獨立考慮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業務表現。因此，本集團旗下各實體屬於獨立經營分部。

在該等經營分部中，經營分部乃按照所銷售之產品而匯集為三大分部：(1)浮法玻璃；(2)汽車玻璃；及(3)建築玻璃。

執行董事根據毛利計量，評估經營分部之業績。由於有關資料並未經由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不會把其他經營開支分配至分部。

分部之間的銷售乃按照相關各方共同協定之條款進行。向執行董事匯報之對外收益，乃按照與綜合收益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分部資料如下：

	浮法玻璃	汽車玻璃	建築玻璃	未分配	總計
分部收益	6,271,490	3,322,940	1,117,412	—	10,711,842
分部間收益	(890,518)	—	—	—	(890,518)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5,380,972	3,322,940	1,117,412	—	9,821,324
銷售成本	(4,421,660)	(1,512,946)	(785,034)	—	(6,719,640)
毛利	959,312	1,809,994	332,378	—	3,101,684
折舊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509,204	77,982	50,898	16,431	654,515
—使用權資產(附註15)	24,207	3,613	1,259	28,617	57,696
攤銷費用					
—無形資產(附註15)	5,349	604	—	—	5,953
虧損準備撥備增加—淨額	129,388	1,389	655	—	131,43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附註8)	—	—	—	202,865	202,865

	浮法玻璃	汽車玻璃	建築玻璃	未分配	總計
總資產	23,938,374	6,318,313	2,240,855	16,615,485	49,113,027
總資產包括：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附註8)	—	—	—	9,452,032	9,452,032
投資物業(附註7)	—	—	—	1,967,989	1,967,989
添置非流動資產	450,677	219,527	193,591	146,777	1,010,572
總負債	4,652,586	2,094,215	1,098,270	6,172,838	14,017,909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分部資料以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浮法玻璃 (經重列)	汽車玻璃 (經重列)	建築玻璃 (經重列)	未分配 (經重列)	總計 (經重列)
分部收益	7,984,204	3,003,921	1,438,624	—	12,426,749
分部間收益	(1,545,054)	—	—	—	(1,545,054)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6,439,150	3,003,921	1,438,624	—	10,881,695
銷售成本	(4,612,459)	(1,515,904)	(1,028,957)	—	(7,157,320)
毛利	1,826,691	1,488,017	409,667	—	3,724,375
折舊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419,094	80,813	65,187	6,206	571,300
—使用權資產(附註15)	23,698	2,872	1,096	26,442	54,108
攤銷費用					
—無形資產(附註15)	856	604	—	—	1,460
虧損準備撥備增加—淨額	14	2,164	5,665	—	7,84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附註8)	—	—	—	419,760	419,760
			資產及負債		
	浮法玻璃	汽車玻璃	建築玻璃	未分配	總計
總資產	23,622,776	6,173,720	1,965,539	16,316,261	48,078,296
總資產包括：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附註8)	—	—	—	9,203,629	9,203,629
投資物業(附註7)	—	—	—	1,769,631	1,769,631
添置非流動資產	4,062,894	267,403	342,233	739,760	5,412,290
總負債	4,097,201	1,669,747	836,759	7,097,448	13,701,155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毛利與未計所得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經重列)
分部毛利	3,101,684	3,724,375
未分配：		
其他收益	253,707	376,842
其他(虧損)/盈利－淨額	(273,784)	221,379
銷售及推廣成本	(661,272)	(563,285)
行政開支	(1,107,069)	(1,087,35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31,432)	(7,843)
財務收入	13,095	25,156
財務成本	(62,815)	(119,38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02,865	419,760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u>1,334,979</u>	<u>2,989,647</u>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可報告分部資產／(負債)與總資產／(負債)之對賬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經審核)
分部資產／(負債)	32,497,542	31,762,035	(7,845,071)	(6,603,707)
未分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16,480	2,068,039	—	—
使用權資產	2,009,041	2,109,392	—	—
投資物業	1,967,989	1,769,631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 及無形資產之預付款項	48,431	33,004	—	—
無形資產	19,056	19,885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2,312	21,928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9,452,032	9,203,629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88,004	921,63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7,282	163,969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4,858	5,152	—	—
其他應付款項	—	—	(320,485)	(436,142)
應付股息	—	—	(408,444)	—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59,547)	(68,857)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385,709)	(375,709)
銀行借貸	—	—	(4,998,653)	(6,216,740)
總資產／(負債)	<u>49,113,027</u>	<u>48,078,296</u>	<u>(14,017,909)</u>	<u>(13,701,155)</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4 分部資料(續)

銷售產品收益之明細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經重列)
浮法玻璃銷售	5,380,972	6,439,150
汽車玻璃銷售	3,322,940	3,003,921
建築玻璃銷售	1,117,412	1,438,624
總計	<u>9,821,324</u>	<u>10,881,695</u>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位於大中華(包括香港及中國)之客戶，而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主要於大中華進行。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銷售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經重列)
大中華	6,197,043	7,744,077
其他國家	3,624,281	3,137,618
	<u>9,821,324</u>	<u>10,881,695</u>

4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域劃分之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大中華	32,783,541	32,999,611
馬來西亞	1,552,454	1,525,871
其他國家	2,047,560	1,761,926
	<u>36,383,555</u>	<u>36,287,408</u>

5 租賃

5(A) 本集團為承租人之租賃的資料分析如下：

	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	樓宇	總計
	截至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值	3,838,076	36,271	3,874,347
外幣折算差額	(417)	(11)	(428)
添置	444,494	440	444,934
轉撥至投資物業	(72,302)	—	(72,302)
折舊費用	(53,669)	(4,556)	(58,225)
期末賬面淨值	<u>4,156,182</u>	<u>32,144</u>	<u>4,188,326</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5 租賃(續)

5(B) 租賃負債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流動	6,164	6,336
非流動	150	2,743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u>6,314</u>	<u>9,079</u>

附註：

- (a) 期內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為人民幣3,455,000元。
- (b) 於中國之土地屬於國有。本集團向中國內地政府支付一次性預付款項收購租賃土地，租賃期為20至50年。租賃土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本集團亦租用多個辦公室及倉庫。租賃合約一般有固定期限為1年至3年。
- 辦公室及倉庫的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載有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其他契據。租賃資產不得用於借貸擔保。
- (c) 折舊費用人民幣529,000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樓宇尚未可用作生產用途時資本化為在建工程的直接成本。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使用權資產折舊為人民幣57,696,000元，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附註15)。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未經審核					總計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在建工程	永久 業權土地	樓宇	廠房及機器	辦公室設備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之 期初賬面淨值	4,133,150	148,968	4,504,944	10,033,261	91,137	18,911,460
外幣折算差額	(26,666)	6,981	18,151	23,267	40	21,773
添置	896,913	—	71,992	68,473	3,726	1,041,104
轉撥至投資物業	—	—	(120,775)	—	—	(120,775)
轉撥	(3,319,074)	—	834,728	2,476,426	7,920	—
出售	—	—	(19,074)	(180,161)	(120)	(199,355)
減值虧損(附註)	—	—	—	(100,389)	—	(100,389)
折舊費用	—	—	(112,274)	(636,224)	(10,573)	(759,071)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 期末賬面淨值	<u>1,684,323</u>	<u>155,949</u>	<u>5,177,692</u>	<u>11,684,653</u>	<u>92,130</u>	<u>18,794,747</u>

附註：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其成本減剩餘價值：

- 樓宇 20年至30年
- 廠房及機器(附註a) 5年至20年
- 辦公室設備 3年至7年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 (a) 只有太陽能相關設備適用於20年可使用年期的折舊。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海南部分浮法玻璃生產設施因永久性停產而停止運營。減值撥備乃基於資產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該等減值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00,389,000元。

7 投資物業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1,769,631	1,404,153
外幣折算差額	(1,325)	1,702
添置	6,606	11,359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775	190,316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	72,302	105,453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使用權資產的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	139,618
公平值虧損	—	(82,970)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67,989</u>	<u>1,769,631</u>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九處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及一處投資物業位於香港。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評估，該估值師持有經認可相關專業資格並擁有評估投資物業所在地區及所屬類別近期評估經驗。就所有投資物業而言，其現有使用狀況為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況。

7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於投資物業之權益按公平值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公平值等級(第三級)：		
— 商業樓宇—中國廈門	965,200	965,200
— 商業樓宇三—中國深圳	94,500	94,500
— 辦公室單位—中國蕪湖	109,543	109,543
— 辦公室單位—香港	45,710	47,035
— 工廠建築物—中國江蘇省	202,877	160,100
— 工廠建築物—中國蕪湖	256,905	165,200
— 工廠建築物二—中國蕪湖	91,121	91,100
— 工廠建築物—中國馬鞍山	155,384	134,390
— 工廠建築物—中國四川省	44,186	—
	<u>1,965,426</u>	<u>1,767,068</u>
按成本		
— 商業樓宇二—中國深圳	2,563	2,563
	<u>1,967,989</u>	<u>1,769,631</u>

期內第一、第二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移。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9,203,629	9,066,707
外幣折算差額	(12,791)	102,576
增加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30,000	288,313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8,087)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02,865	196,869
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48,733	57,668
已收股息	(12,317)	(508,504)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u>9,452,032</u>	<u>9,203,629</u>

9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a))	2,166,464	1,928,573
減：應收貿易款項虧損準備撥備	<u>(76,215)</u>	<u>(47,417)</u>
	2,090,249	1,881,156
應收票據(附註(b))	<u>1,075,913</u>	<u>1,403,428</u>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u>3,166,162</u>	<u>3,284,584</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649,404	4,735,599
減：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虧損準備撥備	<u>(171,775)</u>	<u>(70,654)</u>
	<u>4,477,629</u>	<u>4,664,945</u>
	7,643,791	7,949,529
減：非當期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 無形資產之預付款項	<u>(800,393)</u>	<u>(1,312,026)</u>
	<u>6,843,398</u>	<u>6,637,503</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9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a) 本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0至90日	1,664,116	1,535,151
91至180日	279,754	268,219
181至365日	139,803	74,551
1至2年	54,099	30,676
超過2年	28,692	19,976
	<u>2,166,464</u>	<u>1,928,573</u>

- (b) 所有應收票據由中國持牌銀行發出，到期日在十二個月內。

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載於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下各項：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2,032,973	1,709,252
減：		
— 定期存款—長期(附註(a))	(40,000)	(70,000)
— 定期存款—短期(附註(a))	(60,000)	(100,000)
—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b))	(79,276)	(83,1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853,697</u>	<u>1,456,115</u>

附註：

- (a) 本集團定期銀行存款存於中國主要持牌銀行，設有固定期限及固定息率。該等銀行存款的平均期限為3年。
- (b)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主要作為應付美國海關進口稅之擔保抵押的存款。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1 股本

本公司股本包括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 0.1港元 之普通股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u>20,000,000,000</u>	<u>2,000,000</u>	<u>—</u>	<u>2,000,000</u>

	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 0.1港元 之普通股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u>4,357,192,919</u>	<u>408,378</u>	<u>3,048,090</u>	<u>3,456,468</u>
二零二四年相關股息	<u>—</u>	<u>—</u>	<u>(408,444)</u>	<u>(408,444)</u>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u>4,357,192,919</u>	<u>408,378</u>	<u>2,639,646</u>	<u>3,048,024</u>

11 股本(續)

附註：

- (a)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變動及其有關加權平均行使價的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每股平均 行使價港元	購股權 (千份)	每股平均 行使價港元	購股權 (千份)
於一月一日	16.75	122,419	17.64	117,391
已授出	7.88	38,000	8.04	37,500
已行使	—	—	8.82	(1,991)
已沒收	12.21	(6,361)	13.36	(5,680)
已屆滿	23.35	<u>(28,071)</u>	8.82	<u>(23,630)</u>
於六月三十日	<u>12.83</u>	<u>125,987</u>	<u>16.75</u>	<u>123,590</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1 股本(續)

附註：(續)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在 125,987,000 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中，可行使的購股權為 28,147,000 份。於二零二五年概無已行使之購股權。

於期間結束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屆滿日期及行使價如下：

屆滿日期	每股 行使價港元	購股權 (千份)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1.80	28,147
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5.524	29,678
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8.04	32,790
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7.88	35,372
		<hr/>
		125,987

期內由獨立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利用畢蘇估值模式釐定已授出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公平值。期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乃基於以下假設計算：

授出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
購股權之估值	1.9076 港元
於授出當日之股份價格	7.88 港元
行使價	7.88 港元
預期波幅	45.1692%
無風險年利率	2.1576%
購股權有效期	三年零四個月
股息率	5.2030%

12 其他儲備

	按公平值							總計			
	法定 公積金	企業 發展基金	外幣 折算儲備	資本儲備	購股權 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資本 贖回儲備		之金融 資產儲備	其他儲備 小計	保留盈餘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624,295	39,837	(1,163,642)	354,163	254,138	158,747	22,397	(33,905)	3,256,030	27,572,287	30,828,317
本期溢利	—	—	—	—	—	—	—	—	—	1,012,838	1,012,838
外幣折算差額	—	—	14,694	—	—	—	—	—	14,694	—	14,694
應佔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 其他全面收益	—	—	48,733	—	—	—	—	—	48,733	—	48,733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之價值	—	—	—	—	48,064	—	—	—	48,064	—	48,064
— 購股權已屆滿時調整	—	—	—	—	(127,463)	—	—	—	(127,463)	127,463	—
轉撥至儲備	1,769	—	—	—	—	—	—	—	1,769	(1,769)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3,626,064	39,837	(1,100,215)	354,163	174,739	158,747	22,397	(33,905)	3,241,827	28,710,819	31,952,646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3 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a))	2,050,259	1,781,649
應付票據(附註(b))	90,000	19,000
	<u>2,140,259</u>	<u>1,800,649</u>
其他應付款項	2,697,942	2,460,663
合約負債	530,218	504,109
減：非當期部分	(107,763)	(112,231)
	<u>5,260,656</u>	<u>4,653,190</u>
當期部分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0至90日	1,971,411	1,666,892
91至180日	16,590	51,475
181至365日	26,434	19,988
1至2年	14,442	21,104
超過2年	21,382	22,190
	<u>2,050,259</u>	<u>1,781,649</u>

- (b) 應付票據於十二個月內到期。

14 銀行借貸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非流動		
銀行借貸	4,257,000	3,262,088
減：當期部分	<u>(1,716,953)</u>	<u>(1,379,869)</u>
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u>2,540,047</u>	<u>1,882,219</u>
流動		
短期銀行借貸	2,797,760	4,051,000
長期銀行借貸的當期部分	<u>1,716,953</u>	<u>1,379,869</u>
呈列為流動負債	<u>4,514,713</u>	<u>5,430,869</u>
銀行借貸總額	<u>7,054,760</u>	<u>7,313,088</u>

附註：

- (a) 銀行借貸由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之交叉擔保作擔保。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須於以下期限償還：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1年內	4,514,713	5,430,869
1至2年間	1,533,887	1,587,869
2至5年間	977,360	257,150
超過5年	<u>28,800</u>	<u>37,200</u>
	<u>7,054,760</u>	<u>7,313,088</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4 銀行借貸(續)

附註：(續)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下列貨幣計值的銀行借貸賬面值如下：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	7,054,760	7,033,487
港元	—	279,601
	<u>7,054,760</u>	<u>7,313,088</u>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結算日之實際利率如下：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	<u>2.74%</u>	<u>3.30%</u>

附註：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中國人民銀行人民幣貸款的一年期貸款基準利率為3.0% (只作參考用途)。

15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推廣成本與行政開支之開支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經重列)
折舊及攤銷	718,164	626,868
僱員福利開支	1,119,111	1,068,773
存貨成本	4,953,475	5,529,785
其他銷售開支(包括運輸及廣告成本)	661,272	563,285
其他開支，淨額	1,035,959	1,019,246
	<hr/>	<hr/>
銷售成本、銷售及推廣成本與 行政開支之總額	8,487,981	8,807,957
	<hr/>	<hr/>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6 其他(虧損)/盈利－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經重列)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121,798)	(6,02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00,389)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 未變現公平值虧損	(7,988)	(6,295)
其他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3,609)	232,922
其他	—	777
	<u>(273,784)</u>	<u>221,379</u>

17 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

財務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經重列)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u>13,095</u>	<u>25,156</u>

17 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續)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經重列)
租賃負債之利息	247	437
銀行借貸之利息	98,980	157,163
減：合資格資產之資本化利息開支	(36,412)	(38,215)
	<u>62,815</u>	<u>119,385</u>

18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經重列)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附註(a))	3,597	23,546
— 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b))	231,570	333,784
— 海外所得稅(附註(c))	16,785	2,496
— 匯付盈利的預扣稅(附註(d))	49,334	84,283
遞延所得稅	15,658	27,440
	<u>316,944</u>	<u>471,549</u>

18 所得稅開支(續)

附註：

(a)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以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照稅率 16.5% (二零二四年：16.5%) 計提撥備。

(b)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在本期間須根據有關稅務條例及規例計算，就其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

中國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25%。重慶、德陽、東莞、廣西、江門、深圳、天津、蕪湖、營口及張家港十六間(二零二四年：十六間)主要附屬公司享有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有權享受企業所得稅率降至 15% 的優惠稅項待遇(二零二四年：15%)。

(c) 海外所得稅

海外溢利之稅項根據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照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d) 匯付盈利的預扣稅

自中國公司的匯付盈利的預扣稅介乎 5% 至 10%，而自馬來西亞公司的匯付盈利概無預扣稅。

19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經重列)
二零二四年應付末期股息 每股 10.0 港仙 (二零二三年：37.0 港仙)	408,444	1,446,942
宣派中期股息每股 12.5 港仙 (二零二四年：31.0 港仙)	497,918	1,225,025
	<u>906,362</u>	<u>2,671,967</u>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 12.5 港仙。二零二五年宣派中期股息金額乃基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 4,357,192,919 股已發行股份。

此中期股息不會於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之應付股息中反映，但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本公司股份溢價或保留盈餘中扣減。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將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而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經重列)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人民幣千元)	1,012,838	2,509,339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4,357,193	4,223,722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分)	<u>23.25</u>	<u>59.41</u>

攤薄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概無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21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估計

以估值法按公平值列值之金融工具分析如下。以下為不同級別之定義：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第一級內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者)輸入數據(第二級)。
-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而釐定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得出之輸入數據)(第三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中國上市股本證券	19,626	—	—	19,626
— 其他金融產品	—	—	12,686	12,686
	<u>19,626</u>	<u>—</u>	<u>12,686</u>	<u>32,312</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中國上市股本證券	21,821	—	—	21,821
— 其他金融產品	—	—	107	107
	<u>21,821</u>	<u>—</u>	<u>107</u>	<u>21,928</u>

21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公平值估計(續)

在交投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按資產負債表日期之市場報價而釐定。若所報價格可隨時及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界團體、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取得，且有關報價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實際及定期發生的市場交易的價格，所在市場則可視為交投活躍市場。

並非在交投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則運用估值方法釐定其公平值。該等估值方法充分使用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可能不依賴公司特定估計。倘按公平值計量一項工具的所有需要的重大輸入數據均可觀察獲得，則該項工具會被列入第二級。

若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項工具會被列入第三級。

用於金融工具估值之特定估值方法包括：

- 同類工具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用於釐定剩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之其他方法(例如貼現現金流量分析)。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第三級亦無轉入或轉出(二零二四年：無)。本集團的政策為於轉撥產生之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各級之間之轉撥。

22 承擔

於報告期末尚未產生之資本開支如下：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 使用權資產已訂約但未撥備	988,067	1,173,955

23 關連人士交易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如下：

(A)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經重列)
向聯營公司購買貨品		
— 天津武清區信科天然氣投資有限公司	159,893	132,014
— 武宣信寶礦業有限公司	52,335	15,127
— 江蘇聯訊科技有限公司	<u>2,165</u>	<u>—</u>
向一間聯營公司購買固定資產及消耗品		
— 江蘇丹耐新材料有限公司	39,183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3 關連人士交易(續)

(A)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續)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經重列)
向一間聯營公司購買硅砂 —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信義光能」)之一間附屬公司	<u>611</u>	<u>35,936</u>
向一名關連人士購買電力 —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u>5,814</u>	<u>—</u>
向一間聯營公司購買固定資產及消耗品 —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u>4,673</u>	<u>—</u>
向一名關連人士購買固定資產及消耗品 — 由一名控股方控制之一間實體	<u>872</u>	<u>279</u>
向一名關連人士購買儲電產品 — 由一名控股方控制之一間實體	<u>2,837</u>	<u>5,523</u>
向一名關連人士購買電力 — 由控股方控制之實體	<u>1,286</u>	<u>1,272</u>
向一間聯營公司銷售貨品 —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u>1,440</u>	<u>3,752</u>

23 關連人士交易(續)

(A)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續)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經重列)
向一間聯營公司銷售機器		
—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798	74,949
向一間聯營公司銷售硅砂		
— 信義光能之一間附屬公司	1,360	—
向關連人士銷售貨品		
— 由一名控股方控制之實體	—	1
— 由一名控股方控制之一間實體	5,266	4,435
向聯營公司收取之租金收入		
—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9,095	13,999
— 江蘇聯訊科技有限公司	401	—
向一名關連人士收取之租金收入		
— 由一名控股方控制之一間實體	294	316
向一間聯營公司支付之租金開支		
—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3,184	3,184
向一名關連人士支付之租金開支		
— 由一名控股方控制之一間實體	1,392	354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3 關連人士交易(續)

(A)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續)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經重列)
向一間聯營公司收取之航運服務收入 —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u>15,386</u>	<u>4,570</u>
來自聯營公司之諮詢費收入		
— 鄂爾多斯市雙欣新材料有限公司	82	—
— 江蘇丹耐新材料有限公司	<u>85</u>	<u>—</u>
向一名關連人士支付之風電場管理費		
— 由一名控股方控制之一間實體	<u>4,715</u>	<u>849</u>

23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與關連人士之期／年末結餘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購買貨品產生之		
預付聯營公司款項		
— 北海義洋礦業有限公司	—	1,381
— 天津武清區信科 天然氣投資有限公司	5,592	11,966
購買固定資產產生之		
預付聯營公司款項		
— 江蘇聯訊科技有限公司	21,798	23,084
— 江蘇丹耐新材料有限公司	—	22,125
銷售機器及土地產生之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102,329	127,130
銷售貨品產生之應收款項		
—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51	782
提供航運服務產生之應收款項		
—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1,511	2,006
銷售貨品產生之應收 關連人士款項		
— 由一名控股方控制之一間實體	1,068	1,718
墊付予聯營公司		
—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1,758,639	1,713,028
— 東源縣新華麗石英砂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3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與關連人士之期／年末結餘(續)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購買貨品產生之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北海義洋礦業有限公司	3,367	—
— 武宣信寶礦業有限公司	12,379	5,829
	<hr/>	<hr/>
購買固定資產產生之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江蘇丹耐新材料有限公司	3,821	—
	<hr/>	<hr/>
購買貨品產生之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67	757
	<hr/>	<hr/>
EPC 服務產生之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	137	137
	<hr/>	<hr/>
加工費及管理費產生之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 由一名控股方控制之一間實體	19,081	23,833
	<hr/>	<hr/>
購買貨品產生之		
預收關連人士款項		
— 由一名控股方控制之實體	1	1
	<hr/>	<hr/>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與關聯人士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於要求時償還。其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人民幣、港元、美元或馬來西亞令吉計值。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要管理層薪酬為人民幣42,21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6,061,000元)。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之純利金額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減少，董事認為，本集團在不利市場條件下的盈利達到合理水平。董事會宣派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之中期股息（「中期股息」）每股 12.5 港仙（二零二四年上半年：31.0 港仙）。有關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預期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星期五）或前後支付。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釐定股東中期股息權利的登記日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號舖，以作登記。

股東將獲授選擇權，選擇以現金或以全部或部分本公司新發行且繳足股份代替現金股息收取中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以股代息計劃」）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另行公佈有關以股代息計劃的進一步資料，當中包括以股代息計劃項下代息股份的市值，預期較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四）起直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有所折讓（向下約整至小數後二位）。

集團之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庫存股份)。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企業管治

董事確認，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買賣所需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已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未經外部核數師審閱，惟本公司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上述中期業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向曾對本集團業務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及獎賞。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到期。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失效及註銷。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下表列出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情況：

集團之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續)

承授人	授出日期	緊接授出日期前		歸屬期	行使期間	於		購股權數目			於	
		本公司				二零二五年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已註銷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股份收市價	一月一日					
		(港元)	(港元)									
持續合約僱員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	23.35	23.70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8,071,300	—	—	—	(28,071,300)	—	
	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	21.80	20.75	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9,422,060	—	—	—	(1,275,460)	28,146,600	
	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	15.524	14.66	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0,935,995	—	—	—	(1,275,671)	29,678,324	
	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	8.04	8.00	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3,990,000	—	—	—	(1,200,004)	32,789,996	
	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	7.88	7.83	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38,000,000 ⁽¹⁾	—	—	(2,628,000)	35,372,000	
						<u>122,419,355</u>	<u>38,000,000</u>	<u>—</u>	<u>—</u>	<u>(34,432,435)</u>	<u>125,986,920</u>	

附註：

- (1) 購股權須待達到董事會酌情釐定的若干表現目標後方可歸屬。有關表現目標包括但不限於(如適用)(a)銷售表現(如收益及溢利)；(b)營運表現(如產量、成本控制及流失率)；及(c)本集團整體及適用業務的財務表現(如溢利、現金流量、盈利、市值及股本回報率)。此外，本公司已建立標準績效考核體系，以評估承授人的表現及貢獻，包括但不限於個人的整體績效指標(如戰略推動能力、人才培養能力、跨部門合作能力及對企業文化的堅持)及紀律與責任(如守時、正直、誠實或遵守內部程序)。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38,000,000份購股權已獲授出。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以股本結算購股權的公平值估計為72,489,000港元並將會按三年歸屬期於本集團之收益表內予以支銷。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乃由獨立估值師採用畢蘇期權定價模式評估釐定。該模式是評估購股權的公平值較為普遍使用的一種模式。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使用之重大變數及假設載列於下表。購股權的價值會視乎多個主觀假設之變數而計算出不同的估值。任何已採用之變數倘出現變動，可能會對購股權公平值之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港元)	7.88 港元
行使價(港元)	7.88 港元
波幅(%)	45.1692%
股息收益率(%)	5.2030%
預期購股權年期(年)	3年4個月
無風險年利率(%)	2.1576%

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117,906,615份。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到期，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購股權可供授出。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397,719,291份，而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21,785,964份。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為0.87%。

集團之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李賢義博士 (銀紫荊星章)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a)	813,434,504	18.66%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n)	54,364,451	1.24%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b)	75,191,387	1.72%
	個人權益(附註c)	141,448,185	3.24%
拿督威拉董清波 D.C.S.M.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d)	280,543,441	6.43%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n)	54,364,451	1.24%
	個人權益(附註e)	70,102,207	1.60%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太平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f)	280,346,956	6.43%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n)	54,364,451	1.24%
	配偶權益(附註g)	253,911,137	5.82%
李清懷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h)	125,306,060	2.87%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n)	54,364,451	1.24%
	個人權益	10,459,018	0.2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續)

(i) 股份之好倉(續)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吳銀河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i>i</i>)	86,544,219	1.98%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i>n</i>)	54,364,451	1.24%
	個人權益	2,720,663	0.06%
施能獅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i>j</i>)	134,284,567	3.09%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i>n</i>)	54,364,451	1.24%
李清涼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i>k</i>)	90,129,739	2.06%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i>n</i>)	54,364,451	1.24%
	個人權益	7,422,861	0.17%
	配偶權益(附註 <i>l</i>)	429,936	0.01%
陳傳華博士	配偶權益(附註 <i>m</i>)	90,000	0.002%
	個人權益	10,000	0.0002%

附註：

- (a) 李賢義博士之股份權益乃透過Realbest Investment Limited(「Realbest」)持有，該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賢義博士全資擁有。
- (b) 李賢義博士之股份權益乃透過Xin Yuen Investment Limited(「Xin Yuen」)持有，該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Xin Yuen由Xin Wong Investment Limited(「Xin Wong」)全資擁有，該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Xin Wong由李賢義博士及其配偶董系治女士分別擁有50%。
- (c) 李賢義博士之股份權益乃透過與其配偶董系治女士之聯名戶口持有。

集團之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續)

(i) 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續)

- (d) 拿督威拉董清波之股份權益乃透過High Park Technology Limited(「High Park」)持有，該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拿督威拉董清波全資擁有。
- (e) 拿督威拉董清波之股份權益乃透過與其配偶龔秀惠女士之聯名戶口持有。
- (f)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之股份權益乃透過Copark Investment Limited(「Copark」)持有，該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全資擁有。
- (g)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之股份權益乃透過其配偶潘斯里拿汀施丹紅持有。
- (h) 李清懷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Goldbo International Limited(「Goldbo」)持有，該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清懷先生全資擁有。
- (i) 吳銀河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Linkall Investment Limited(「Linkall」)持有，該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吳銀河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續)

(i) 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續)

- (j) 施能獅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 Goldpine Limited (「Goldpine」) 持有，該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施能獅先生全資擁有。
- (k) 李清涼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 Herosmart Holdings Limited (「Herosmart」) 持有，該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清涼先生全資擁有。
- (l) 李清涼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與其配偶董綠民女士持有。
- (m) 陳傳華博士之股份權益乃透過其配偶林英女士持有。
- (n) 股份權益乃透過福廣控股有限公司(「福廣」) 持有，該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福廣乃分別由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拿督威拉董清波 D.C.S.M.、丹期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太平紳士)、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吳銀河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及李清涼先生擁有 33.98%、16.20%、16.20%、11.85%、5.56%、3.70%、3.70%、5.09% 及 3.70%。

集團之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續)

(ii) 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於相聯法團所持股份類別及數目	佔相關法團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Realbest	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	2股普通股	100%
Xin Wong	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	1股普通股	50%
High Park	拿督威拉董清波 D.C.S.M.	2股普通股	100%
Copark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	2股普通股	100%
Goldbo	李清懷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Linkall	吳銀河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Goldpine	施能獅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Herosmart	李清涼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福廣	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	734,000股普通股	33.98%
	拿督威拉董清波 D.C.S.M.	350,000股普通股	16.20%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	350,000股普通股	16.20%
	李清懷先生	120,000股普通股	5.56%
	吳銀河先生	80,000股普通股	3.70%
	施能獅先生	110,000股普通股	5.09%
	李清涼先生	80,000股普通股	3.7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集團之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以下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外之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L/S)*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Realbest	實益擁有人	(L)	813,434,504	18.66%
High Park	實益擁有人	(L)	280,543,441	6.43%
Copark	實益擁有人	(L)	280,346,956	6.43%
李聖典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a)	(L)	276,941,338	6.35%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b)	(L)	54,364,451	1.24%
	個人權益(附註c)	(L)	58,995,171	1.35%
施丹紅女士	個人權益	(L)	253,911,137	5.82%
	配偶權益(附註d)	(L)	334,711,407	7.68%
JPMorgan Chase & Co. (「JPMC」)	實益擁有人	(L)	52,343,156	1.20%
	投資管理人	(L)	327,870	0.007%
	於股份擁有 保證權益的人士	(L)	224,920	0.005%
	核准借出代理人	(L)	146,692,636	3.36%
	小計		346,281,218 (附註e)	4.58%
	實益擁有人	(S)	25,878,260 (附註f)	0.59%

* (L)指好倉；(S)指淡倉。

附註：

- (a) 李聖典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 Telerich Investmen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李聖典先生(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之妹夫)全資擁有)持有。
- (b) 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福廣(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福廣由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拿督威拉董清波 D.C.S.M.、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太平紳士)、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吳銀河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及李清涼先生分別持有 33.98%、16.20%、16.20%、11.85%、5.56%、3.70%、3.70%、5.09% 及 3.70% 的股份。
- (c) 李聖典先生亦以自身名義持有 2,751,854 股股份及透過與其配偶李錦霞女士之聯名戶口持有 56,243,317 股股份。
- (d) 施丹紅女士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與其配偶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太平紳士)之聯名戶口持有。
- (e) 包括透過 JPMC 持有若干非上市衍生工具(以實物交收：1,992,288 股股份；以現金交收：23,414,088 股股份)而擁有合計 25,406,376 股相關股份的權益。
- (f) 包括透過 JPMC 持有若干非上市衍生產品(以實物交收：1,026,862 股股份；以現金交收：38,339 股股份)而擁有合計 1,065,201 股相關股份的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主席)ø~
拿督威拉董清波 D.C.S.M.(副主席)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太平紳士)(行政總裁)<ø
李聖根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清懷先生
施能獅先生
李清涼先生
吳銀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廣兆先生(金紫荊星章)#+<
王則左先生#<ø
陳傳華博士#
李慧琼議員
(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ø<

- * 審核委員會主席
- # 審核委員會成員
- + 酬金委員會主席
- ø 酬金委員會成員
- ~ 提名委員會主席
- < 提名委員會成員

公司秘書

劉錫源先生，FCPA, AICPA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
蕪湖經濟技術開發區
信義路1號
信義玻璃工業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海濱道135號
宏基資本大廈
21樓2101至2108室

法律顧問

思雅仕律師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
34樓3418室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
花旗銀行 N.A.
中國建設銀行
星展銀行
恒生銀行
滙豐銀行
華夏銀行
興業銀行
馬來西亞銀行
日商三井住友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平安銀行
中信銀行
徽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辦事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網址

<http://www.xinyiglass.com>

股份資料

上市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之主板
股份代號：00868
上市日期：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
每手買賣單位：1,000 股普通股
財政年度結算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中期報告刊發日期之已發行
股份數量：4,397,417,027 股
於本中期報告刊發日期之股價：
8.13 港元
於本中期報告刊發日期之市值：
約 357.5 億港元

重要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手續：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包括首尾兩天)
建議派付中期股息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或前後